

公 告

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就罢免李吉常其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事宜,公告如下:

李吉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46岁,身份证号码:370204621001041,2004年12月28日以来担任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自2005年1月26日由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委派到其全资子公司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由于李吉常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股东不负责任,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发出《任免决定书》,决定免去李吉常美全微电子现任董事职务并不再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决定委派刘值匡为美全微电子的董事,黄得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007年10月18日,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的决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罢免了李吉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2007年10月19日,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任命黄得植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为此,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特此声明:李吉常现在已经不是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的董事,也不是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总经理。自2007年10月18日以来,李吉常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均与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美全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无关,其行为后果由李吉常个人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马来西亚国美全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9日